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134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3663號
裁定日期	112年01月12日
聲請人	徐全裕
案由	聲請人因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616號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，違反民法第1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78條、第279條、第280條第3項及誤用土地法第46條之1至之3、第59條第2項等規定，且系爭裁定所適用之民事訴訟法第481條、第444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等規定，有牴觸憲法第15條、第16條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等語。1 二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該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其法規範審查之聲請應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6個月內為之；聲請逾越法定期限或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59條第1項、第92條第1項前段及第2項前段、第15條第2項第4款及第5款定有明文。又按聲請人居住於臺中市者，其在途期間為7日，憲法法庭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第2條第5款亦定有明文。2 三、查系爭裁定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即已完成送達，依上開規定，聲請人自不得對之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又本件聲請關於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，查聲請人係於111年9月6日提出聲請，扣除在途期間後，顯已逾越憲訴法第92條第2項所定之法定期間。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3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
裁定全文	 112年審裁字第134號徐全裕聲請案